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一致认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，未违反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秋泉、詹奇勇、袁庆辉

2023 年 10 月 31 日